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食药监办科〔2017〕51号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开展2017年科技活动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药学会，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17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64号）精神，展示与人民生活相关的食品药品科技创新成果，彰显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科技创新和科普事业发展水平，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科普宣教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素养，总局拟

于 2017 年“科技活动周”期间开展食品药品监管科技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食药安全 创新圆梦”。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承办单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科技和标准司、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新闻宣传司，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药学会，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协办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地药学会。

活动管理办公室: 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

三、活动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28 日。

四、活动内容

（一）“食药安全 创新圆梦”全国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创新科技成果展

征集各省级局在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创新科技成果以及 2016 年所获的国际、国家级科技奖项，以展板形式进行主题展览。由总局科技标准司、新闻宣传司、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国药学会、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现场宣传活动，并通过总局和各单位官网、官微等渠道进

行广泛传播。各省级局可以根据总局提供的设计稿制作展板，在各地同期举办展览，推进活动覆盖全国。

（二）“我为食药科技点赞”2017 年食品药品监管科技宣传 H5 作品征集展示活动

由各省级局创意制作一个反映创新科技支撑本地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服务民众“舌尖上的安全”的 H5 作品，通过各省级局官网、官微等渠道进行广泛传播。由中国药学会负责汇总各地 H5 作品，按照公众阅读量和点赞率进行排行，通过总局和中国药学会官网、官微等渠道进行集中展示。

（三）组织各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

活动主办单位统一设计活动海报等宣传资料，电子版可在活动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cmei.org.cn/）下载，供各省级局在科技活动周期间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

五、进度安排

（一）筹备阶段（4 月 10 日—5 月 21 日）

1. 总局科技标准司、新闻宣传司、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药学会和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召开工作协调会，明确工作内容及分工。

2. 各省级局指定专人办理 2017 年科技活动周事宜，4 月 15 日前发送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1）至活动管理办公室（邮箱：drughuloo@126.com）。

3. 各省级局于 4 月 25 日前提交“食药安全 创新圆梦”全国

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创新科技成果展参展内容（附件2）至活动管理办公室邮箱。5月上旬活动管理办公室进行展板设计，设计稿在活动管理办公室网站下载。5月21日布展。

4. 各省级局于4月30日提交“我为食药科技点赞”2017年食品药品监管科技宣传H5作品（附件3）至活动管理办公室邮箱。5月中旬活动管理办公室汇总各地H5作品，设计集中展示页面，5月21日完成上线准备。

5. 活动主办单位设计活动海报等宣传资料，电子版可在活动管理办公室网站下载，供各省级局使用。

（二）开展阶段（5月22日—5月28日）

1. 5月22日（展览第一天）10:00—14:00在总局一层大厅开展现场展示宣传活动。展期至5月28日结束。

2. 5月22日零时，启动“我为食药科技点赞”2017年食品药品监管科技宣传H5作品征集展示活动。活动至5月28日24时结束。

3. 各地应配合总局的活动安排，在本地区开展“食药安全 创新圆梦”全国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创新科技成果展示和“我为食药科技点赞”2017年食品药品监管科技宣传H5作品展示，并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广泛动员公众积极参与。

（三）总结阶段（5月28日—6月10日）

1. 各省级局于5月29日前提交2017年科技活动周情况统

计表（附件 4）至活动管理办公室邮箱。活动管理办公室汇总各地情况，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网上提交。

2. 各省级局于 6 月 5 日前提交 2017 年科技活动周总结（附件 5）、影像资料及媒体报道资料至活动管理办公室邮箱。活动管理办公室汇总各地情况，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科技活动周总结并提交科技部。

六、活动要求

（一）各省级局应成立专门的活动工作小组，明确工作人员，加强组织领导，具体工作可组织当地相关学会开展。

（二）各地应加强与当地科委科协、科研院校、医疗机构等单位的沟通、协作，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三）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选择适宜的方式开展宣传活动，按时提交活动统计表和总结报告。

七、联系方式

活动管理办公室：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

联系人：王荣泉

电　话：010-65660788 转 177，15510151702

传　真：010-65661656

邮　箱：drughuloo@126.com

总局科技标准司

联系人：李辉、曾伟

电　话：010-88331022、88331032

传　真：010-88331094

总局新闻宣传司

联系人：王兴龙

电　话：010-88330483

传　真：010-88330421

附件：1. 2017年科技活动周活动联系人信息表（样式）

2. 2017年“食药安全 创新圆梦”全国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创新科技成果展参展项目登记表（样式）

3. “我为食药科技点赞”2017年食品药品监管科技宣传H5作品征集展示活动有关要求

4. 2017年科技活动周活动统计表（样式）

5. 2017年科技活动周活动总结报告（样式）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4月11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17 年科技活动周活动联系人信息表
（样式）

单位	
联系人	
微信号	
电话（手机）	
电话（座机）	
传真	
Email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注：请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此表，发送至活动管理办公室邮箱（drughuloo@126.com），联系人：王荣泉（010-65660788 转 177）。

附件 2

2017 年“食药安全 创新圆梦”全国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创新科技成果展参展项目登记表（样式）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科技成果	成果名称	（20 字以内）
	完成单位	
	成果简介 （150 字以内。该段文字为制作展板时使用，须简练描述参展项目成果对食药监管工作和科技进步的突破和贡献等，避免空泛的文字说明和纯商业广告等情况。）	
	图片说明（＜15 字）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图片要求	图片包括项目成果的实物/模型、机理图示、研发团队、研发场景、奖励证书、应用情况等，图片格式为 JPG，每张图片大小不低于 3M，命名规则为省名+图 1/2/3/4/5/6。

科技奖项	奖项名称	请填写本单位范围内 2016 年所获的国际、国家级科技奖项名称及 100 字简介，附图片 2 张，要求同上

填写要求：拟在展览现场展示你局的 xxx 成果，请于 4 月 25 日前完成此表，并附 6 张参展图片，与图片一起发送至活动管理办公室邮箱（drughuloo@126.com）。

联系人：王荣泉（010-65660788 转 177）

附件 3

“我为食药科技点赞”2017 年食品药品监管科技宣传 H5 作品征集展示活动有关要求

一、征集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每个单位提交 1 个作品。

二、作品要求

1. 体现科技支撑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服务民众“舌尖上的安全”，彰显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的科技创新；

2. 坚持正确导向，弘扬正能量，内容真实、表现形式不拘一格；

3. 页面生动、感染力强、寓意深刻，有较强现代感和较高的艺术性；

4. 作品不得对他人注册商标、外观设计专利及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其他内容构成侵犯；

5. 统一使用易企秀平台制作，每个作品不超过 10 页，须在首页标注科技周主题“食药安全 创新圆梦”，在尾页标注制作单位。同时制作一个宣传展示页（JPG 文件，不低于 3M），用于吸引公众点击观看 H5 作品。

三、征集方式

1. 4月15日前，由活动管理办公室统一注册账号并购买“秀点”，分配给各省免费使用。

2. 4月30日前，各省级局完成H5作品制作，并将作品链接地址和宣传展示页提交至活动管理办公室（邮箱：drughuloo@126.com）。

3. 5月15日前，活动管理办公室对作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经科标司确认后，汇总各地的H5作品，设计集中展示页面。

4. 5月21日前，活动管理办公室完成集中展示页面制作，将链接发给各省级局，做好上线准备。

四、展示形式

1. 5月22日零时，启动“我为食药科技点赞”2017年食品药品监管科技宣传H5作品征集展示活动，所有H5作品正式上线。

2. 活动正式上线后，各省级局可在自有的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发动公众为作品点赞。

3. 活动管理办公室根据公众浏览量和点赞率发布排行榜，并对各省级局作品进行推荐展示。浏览量是H5实际的浏览人次数，点赞率是点赞人次数除以浏览量的百分率，均由管理办公室从易企秀后台读取。活动只列排行，不设奖项。

4. 活动至5月28日24时结束。

附件 4

2017 年科技活动周活动统计表（样式）

填报单位:

内　容	数　量	备　注
参加单位（个）		请列出参加单位名称
参加活动人员（人）		其中：科技人员人数、领导干部人数
公众参与（人次)		
本级经费投入数量（万元）		
资料发放（份、册)		
科技咨询人次数量（人次）		
下乡次数数量（次）		
农资、物品赠送（折合元)		
义诊人次数量（人次）		
宣传展板(块)		
科普画廊数量（米）		
开放科普基地数量（个）		
开放科研院所、大学数量（个）		
参与“万名科学使者进校园”数量（人）		
培训班数量（次)		
科技报告会场次数量（场）		
科普影视场次数量（场）		

内　容	数　量	备　注
短信发送科技信息数量（条）		
培训农牧民数量（人次）		
提供技术服务数量（次）		
出动宣传车数量（辆）		
电视科普宣传栏期数（期）		
国家级媒体报道次数		
省级媒体报道次数		
“食药安全 创新圆梦”全国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创新科技成果展参观人数		其中：现场参观人数，网络传播人次数。
说明	“内容”栏内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关项目。	

注：请于2017年5月29日前完成此表，发送至活动管理办公室邮箱（drughuloo@126.com），联系人：王荣泉（010-65660788转177）。

附件 5

2017 年科技活动周活动总结报告（样式）

一、活动情况（1500 字以内）

二、综合数据（500 字以内）

三、典型事例（500 字以内）

四、经验体会和存在问题（500 字以内）

（总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附件：1.影像资料（其中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媒体报道资料

注：请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此报告，连同附件一起发送至活动管理办公室邮箱（drughuloo@126.com），联系人：王荣泉（010-65660788 转 17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7年4月11日印发